#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施行細則

101年06月14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101年9月24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102年11月13日 院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5月12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、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,提升本院 研究發展能量,特依據本校「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」訂定本施行細 則。
- 第二條、本獎勵之研究成果,包含本院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期刊論文、出席國際會 議並發表論文、參與競賽並獲獎項等,曾得過本獎勵及校長獎學金者,僅得就新的研究 成果提出申請。

本<u>獎勵</u>各項研究成果之統計<u>自前一學年度(8月1日至7月31日)。期刊論文,以期刊出版日為準。研討會論文之研究成果,以研討會舉辦時間為準。</u>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、 具本校正式學籍(不含在職學生)之本院學生,於前條第二項成果統計期間在學且 研究表現優異、有具體成果者得提出申請。

當年度於本院公告截止日前申請之學生,經本院審核通過獲獎,於獎金頒發之日時已畢業者,仍可領取當年度獎金。

- 第四條、 本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審查委員,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,負責審查及 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。
- 第五條、 本獎金與校長獎學金、研究生傑出研究獎學金僅能擇一領取。
- 第六條、本施行細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